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本公司自身的利益。

（二）限电风险

近年来限电率持续下降，但由于社会用电量增长，与新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的不匹配，可能导致公司发电项目满负荷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的风险依然存在。

（三）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主体增多，都在积极抢占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对此，公司将继续科学布局，巩固已有资源储备，拓展新资源领域，不断扩大资源储备量，同时本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气候风险

公司发电资产中主要为风力发电，而风力发电依靠风资源的状况，风资源状况存在各年的波动和不同地域的波动，从而影响风机的发电量。为平抑风险，本公司在全国 21 个省区拥有发电项目，用于平衡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银行贷款利率波动导致利率风险的产生。利率变化对本公司的工程造价及财务费用构成影响，最终会影响经营业绩。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采用恰当的融资期限尽量熨平利率变更对盈利的影响。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大幅度增加的新项目开发会导致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公司将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种融资结构，满足新项目开发需要。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唐新能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DCRPCL
法定代表人	刘光明
注册资本（万元）	727,370.10
实缴资本（万元）	727,370.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1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t-re.com
电子信箱	dtrir@china-cd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孝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福地广场一号楼一号院
电话	010-83750601
传真	010-83750600
电子信箱	panxiaokai@cdt-re.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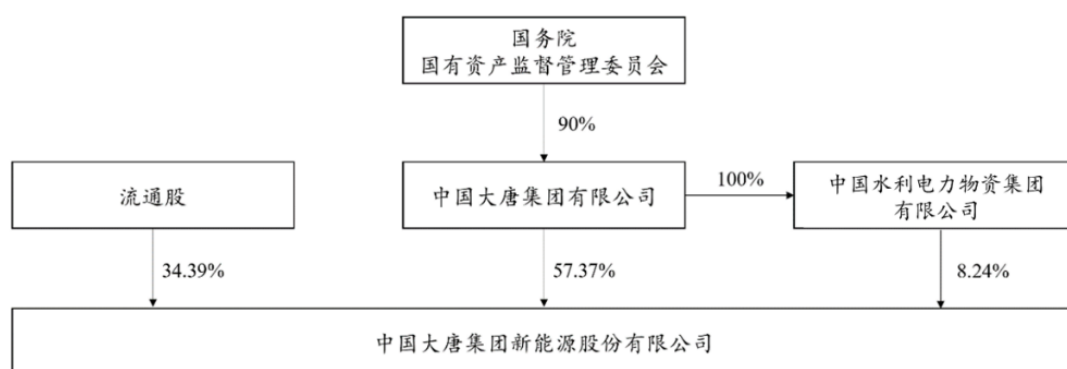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5.61%，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新任职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刘全成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1	-
董事	朱梅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1	-
董事	刘建龙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1	-
董事	王琪瑛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1	-
董事	王少平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3-4	-
董事	叶河云	非执行董事	辞任	2023-4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3.0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光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光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凤武、王少平、刘全成、朱梅、石峰、卢敏霖、余顺坤、秦海岩

发行人的监事：柳立明、白雪梅、贾莉莉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光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海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潘孝凯、邹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以风力发电为主，太阳能、生物质、煤层气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可再生能源业务共同发展，业务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北三省、中西部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整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以风电业务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全资及控股经营的风电场产生电力并销售给各地方电网公司取得收入；此外，公司努力延伸产业化链条，检修公司取得国家承装、承修及承试三级资质，并通过对外提供劳务创收。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2022 年，可再生能源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其中风电新增 3,763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8,741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334 万千瓦、常规水电新增 1,507 万千瓦、抽水蓄能新增 880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较 2021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 3.65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93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 0.41 亿千瓦、常规水电 3.68 亿千瓦、抽水蓄能 0.45 亿千瓦。

2022 年，风电光伏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达到 1.19 万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加 2,0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佔全社会用电量的 13.8%，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02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2.7 万亿千瓦时，佔全社会用电量的 31.6%，较 2021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2）公司经营情况及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紧跟国家大基地、沙戈荒、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规划，密切关注各省区新能源配置信息；在山西、山东、吉林、云南、江苏、重庆等省区开展竞配申报工作，推进落实地方政府设立公司、引入外资等要求，提高项目竞争力。

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实现控股装机容量 14,193.37 兆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115.35 兆瓦；公司在建项目容量 2,471.50 兆瓦，其中，风电在建项目 1,236.50 兆瓦、光伏在建项目 1,235.00 兆瓦；全年共获取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指标 3,646.90 兆瓦，已核准备案项目 2,531.10 兆瓦。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风电项目建设周期短，一般当年投资当年见效，方便灵活调整发展节奏；同时，风电运行可变成成本低，受外部因素影响很小；而且，公司风电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利于分散局部地区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另外，公司利用清洁能源优势，积极开发 CDM 项目，增加了经营效益。2) 随着环境污染风险意识日益提高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我国政府已颁布多项法规以保护环境及促进使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为鼓励发展风电，我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法规中提供多项优惠政策。作为领先的风电公司，公司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3) 公司认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未来的竞争是资源型竞争，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一直将积极获取优良资源和加快项目核准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围绕内蒙古及东北部集团一直将积极获取优良资源和加快项目核准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公司围绕内蒙古及东北部、中西部和东南沿海三个风电资源开发带，形成了优越的战略布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

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及热力	69.49	34.20	50.78	99.61	61.93	27.71	55.26	99.47
其他	0.27	0.27	0.00	0.39	0.20	0.27	-35.00	0.33
合计	69.76	34.47	50.59	100.00	62.13	27.97	54.98	99.8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或服务。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不存在上述指标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推进新能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对于圆满完成“十四五”后三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国际国内大势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机遇大于挑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速、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从行业发展环境看，党的二十大就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确保能源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等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新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能源安全问题。能源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2023 年，全国风电装机规模达 4.3 亿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 4.9 亿千瓦左右，两者累计装机达 9.2 亿千瓦，其中新增装机将达 1.6 亿千瓦，同比增长超 33%。这些积极向好的形势与政策，使

得新能源企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发展目标如下：

（1）大力获取项目资源，加快风光发电资产布局；（2）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能力，确保投产质量进度；（3）加强电量电价市场政策分析，大力提升售电效益；（4）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助力风电机组提质增效；（5）提升全成本管控能力，释放公司经营效益潜力；（6）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切实打造上市公司新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助力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二是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加强本公司所属企业的审计工作，推动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三是持续加强依法治企，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

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唐新 Y8
3、债券代码	17512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
--------	-----------------------------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Y2
3、债券代码	175913.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3、债券代码	1884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债券简称	21 大唐新能 GN001 (碳中和债)
3、债券代码	13210008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3、债券代码	18889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3、债券代码	1888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3、债券代码	13884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唐新 01
3、债券代码	185446.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大唐新能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087.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3 大唐新能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381662. IB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3、债券代码	138968. 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3 大唐新能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380901. IB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3、债券代码	115510. 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3 大唐新能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381703.IB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3 大唐新能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382077.IB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2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触发执行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8846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3 亿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发行人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整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75913.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有条件赎回：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发行人将

	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 利息递延权: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 延期: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1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75120.SH
债券简称	20 唐新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120.SH、175913.SH
债券简称	20 唐新 Y8、21 唐新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特殊违约责任 若公司发生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特殊违约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发生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特殊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66.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 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 盈利能力较强, 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 近三年持续为正, 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 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 信贷记录良好, 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 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 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
--	--

	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99.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 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 盈利能力较强, 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 近三年持续为正, 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 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 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 信贷记录良好, 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 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 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 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
--	--

	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040.86 万

	元、832,477.88 万元、937,203.13 万元和 336,337.7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2,638.48 万元、114,399.23 万元、155,259.28 万元和 139,319.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41.77 万元、537,452.98 万元、549,012.72 万元和 149,469.8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正，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24.3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464.0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43.2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20.79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
--	--

	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48.SH、185446.SH、138968.SH、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22 唐新 01、23 唐新 Y3、23 唐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拟实施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

	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20 唐新 Y1，金额为 20 亿元。 （2）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96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20 唐新 Y2，金额为 20 亿元，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到期。 （2）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9.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510.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9.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1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或置换已用其他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 21 唐新 01、20 大唐新能 MTN001 共计 21 亿元公司债券。 （2）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9.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9.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120.SH、175913.SH、188466.SH、188899.SH、188898.SH、138848.SH、185446.SH、138968.SH、115510.SH

债券简称	20 唐新 Y8、21 唐新 Y2、21 唐新 03、21 唐新 04、21 唐新 Y6、23 唐新 Y1、22 唐新 01、23 唐新 Y3、23 唐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应收账款	对国网公司的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2.13	1.60	32.94	1、本期加对部分公司新建项目投入； 2、建设中项目前期存在较大金额的征地补偿款、土地出让金，项目已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实际取得控制权后或取得有效票据、产权证明后核销； 3、建设中项目设备款及工程款，存在建设周期较长，建设难度大等特点（项目地多处于偏远地区），4-10 月为工程建设项目旺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季，未达到结算时点。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4.98	0.50		2.00
应收账款	172.41	75.86		44.00
固定资产	668.23	56.07		8.39
无形资产	12.12	0.34		2.81
合计	877.74	132.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1.22 亿元和 155.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30		21.47	34.77	22.35
银行贷款				118.65	118.65	76.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4	0.04	0.03
其他有息债务				2.10	2.1	1.35
合计	0	13.3	0	142.26	155.5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0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4.05 亿元和 535.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35		21.47	34.82	6.50
银行贷款		0.56	1.37	413.31	415.24	77.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16	9.63	57.59	78.38	14.63
其他有息债务		0	0.01	7.2	7.21	1.35
合计		25.07	11.01	499.57	535.6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00 亿元，

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00 亿元，且共有 1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22.99	45.98	-49.44	主要偿还 21 唐新 01 债券 10 亿元，2021 年第二、三期债券中的 13 亿元因将在两个月内由公司回购，故转为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0.05	0.01	258.94	预收线路租赁费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2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120.SH
债券简称	20 唐新 Y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5913.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898.SH
债券简称	21 唐新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848.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68. 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3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510. SH
债券简称	23 唐新 Y4
债券余额	19.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497,755,300.56	2,466,457,72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31,911.89	0.00
应收账款	17,241,492,651.97	14,387,162,089.56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0	81,110,524.06
预付款项	212,569,209.70	159,899,13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6,518,519.22	585,227,14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26,579.38	122,856,63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603.70
其他流动资产	820,029,440.64	1,110,213,936.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22,623,613.36	18,913,058,791.6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714,639.43	53,714,639.43
长期股权投资	965,909,100.48	989,465,09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11,916.16	55,711,91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71,552.00	9,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17,599,375.83	17,979,354.45
固定资产	66,862,255,972.20	65,728,309,439.16
在建工程	3,334,062,150.89	6,250,271,4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4,445,714.87	2,101,446,712.40
无形资产	1,212,248,933.85	1,210,492,770.59
开发支出	49,595,886.34	53,935,029.42
商誉	58,054,644.05	58,054,644.05
长期待摊费用	152,915,496.17	163,371,99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69,153.57	27,188,73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145,452.32	1,915,301,3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48,699,988.16	78,635,214,764.55
资产总计	98,571,323,601.52	97,548,273,556.1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048,874,712.04	1,433,107,04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34,415,265.05	275,437,309.9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858,533.11	1,353,57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981,352.47	47,156,023.38
应交税费	301,930,181.38	306,480,259.81
其他应付款	7,403,013,705.21	7,853,208,06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4,457,255.41	6,092,010,732.62
其他流动负债	1,338,352,458.41	1,111,651,708.54
流动负债合计	17,055,883,463.08	17,124,404,714.2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441,563,884.35	39,440,373,346.94
应付债券	2,299,480,151.49	4,598,007,11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7,774,659.03	1,906,925,157.58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3,171,664.12	13,406,2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30,304.14	17,904,31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541,271.07	127,324,2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28,661,934.20	46,153,940,376.22
负债合计	61,784,545,397.28	63,278,345,09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91,556,298.33	14,313,319,44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2,332,180.33	612,332,180.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70,574.04	-8,242,406.31
专项储备	64,423,536.71	1,482,656.50
盈余公积	707,803,763.70	707,803,763.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2,668,383.62	7,286,498,1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44,514,588.65	30,186,894,771.31
少数股东权益	4,342,263,615.59	4,083,033,69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86,778,204.24	34,269,928,4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71,323,601.52	97,548,273,556.16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77,951,032.84	145,901,68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09,033,960.64	104,997,837.34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474,534.46	3,072,320.67
其他应收款	10,037,125,403.32	7,959,271,287.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1,433.22	39,876.9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9,992,708.04	970,685,363.73
其他流动资产	15,617.09	6,767,843.60
流动资产合计	12,783,604,689.61	9,192,736,211.7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395,128,402.85	7,013,814,864.85
长期股权投资	27,242,259,768.71	26,700,362,58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5,237.40	4,305,23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71,552.00	9,971,552.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82,117,300.20	193,359,216.52
在建工程	36,815,024.31	36,468,94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490,777.27	8,036,544.88
无形资产	8,041,603.93	8,757,898.57
开发支出	54,002.37	54,002.37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11,411.97	2,981,9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287,788,52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87,595,081.01	36,265,901,290.75
资产总计	46,671,199,770.62	45,458,637,502.4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3,285,036.38	291,751.9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638,806.5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85,886.46	4,548,476.13
应交税费	5,140,316.61	7,997,225.47
其他应付款	496,593,242.04	142,841,308.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145,099.30	694,063,597.54
其他流动负债	1,334,545,638.10	1,111,441,205.45
流动负债合计	2,464,134,025.42	1,961,183,564.6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1,325,522,148.06	10,815,540,148.06
应付债券	2,299,480,151.49	4,598,007,111.8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13,269.66	6,012,202.1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850,805.45	9,850,80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9,866,374.66	15,429,410,267.53
负债合计	16,104,000,400.08	17,390,593,83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3,701,000.00	7,273,7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91,556,298.33	14,313,319,441.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69,484,224.81	3,369,484,224.8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207,730.33	39,318.06
盈余公积	698,511,384.43	698,511,384.43
未分配利润	4,133,738,732.64	2,412,988,30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67,199,370.54	28,068,043,6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71,199,770.62	45,458,637,502.46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6,241,436.49	6,225,439,091.71
其中：营业收入	6,976,241,436.49	6,225,439,091.7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46,164,565.16	4,187,194,044.85
其中：营业成本	3,442,485,523.91	2,805,841,147.5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8,684,748.76	56,380,904.47
销售费用	3,259,512.06	1,981,664.22
管理费用	49,561,365.92	271,688,739.82
研发费用	9,306,981.39	8,260,995.08
财务费用	872,866,433.12	1,043,040,593.69
其中：利息费用	874,332,714.15	1,042,317,733.67
利息收入	11,794,761.60	14,641,216.94
加：其他收益	156,591,099.44	136,338,22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3,810.10	25,816,13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64,471.22	41,016,13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0.00	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99,732,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54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3,841,780.87	2,400,111,456.49
加：营业外收入	17,989,637.81	141,597,871.79
减：营业外支出	4,026,317.32	2,845,97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7,805,101.36	2,538,863,357.99
减：所得税费用	378,683,473.83	258,350,70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21,627.53	2,280,512,65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21,627.53	2,280,512,651.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380,834.11	2,036,743,225.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40,793.42	243,769,42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726.68	7,307.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832.27	3,456.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832.27	3,456.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832.27	3,456.67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94.41	3,850.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9,435,354.21	2,280,519,958.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3,652,666.38	2,036,746,682.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782,687.83	243,773,276.41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63,811.37	18,574,900.37
减：营业成本	11,979,181.24	10,524,180.51
税金及附加	1,192,475.09	1,323,301.37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0,165,718.06	34,803,281.47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83,097,095.25	80,955,832.62
其中：利息费用	90,748,993.10	135,690,957.87
利息收入	811,150.30	54,917,299.54
加：其他收益	1,295,939.35	617,40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8,199,806.93	1,842,399,6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625,088.01	1,733,985,315.78
加：营业外收入	2,335,929.20	-302,277.3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2,811,50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7,961,017.21	1,720,871,53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961,017.21	1,720,871,530.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961,017.21	1,720,871,530.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7,961,017.21	1,720,871,530.2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297,628.44	11,132,803,19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353,325.00	149,511,03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126,574.04	1,171,017,5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777,527.48	12,453,331,7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12,337.39	385,105,55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78,112.63	455,938,34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186,875.19	616,987,79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98,243.09	933,806,0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575,568.30	2,391,837,7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201,959.18	10,061,494,0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717,05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8.8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00.00	183,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8.88	100,900,30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624,840.29	1,968,395,14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624,840.29	1,983,395,1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546,901.41	-1,882,494,84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8,558,429.04	20,027,598,57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764,413.08	1,126,347,69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9,322,842.12	21,216,146,27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5,461,900.68	25,822,645,55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288,715.48	1,330,845,71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0,000.00	241,896,16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4,796.19	446,472,25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7,055,412.35	27,599,963,51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32,570.23	-6,383,817,24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17	871,93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5,085.71	1,796,053,87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988,963.16	3,119,958,36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914,048.87	4,916,012,235.55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9,909.78	15,142,52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2,935.04	323,9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726,596.67	1,025,884,24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119,441.49	1,041,350,73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385.79	1,078,459.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8,230.42	21,541,3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8,969.05	3,563,6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22,947.21	970,165,7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96,532.47	996,349,1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22,909.02	45,001,5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284,601.33	762,042,13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684,601.33	762,042,13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9,909.93	4,737,09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627,000.00	271,86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85,550.22	1,014,0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72,460.15	277,619,1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2,141.18	484,422,9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5,000,000.00	14,7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350,794.04	1,278,418,4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5,350,794.04	15,998,418,48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6,400,000.00	16,3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512,181.59	391,825,78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24,311.70	65,068,5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6,636,493.29	16,812,894,2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85,699.25	-814,475,80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49,350.95	-285,051,27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1,681.89	402,741,49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51,032.84	117,690,215.68

公司负责人：刘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白羽

